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垿稷

被　　告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票字第4831號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，於超過新臺幣貳拾萬貳仟柒佰玖拾元之部分不存在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持原告與訴外人蕭翊云於民國106 年12月4 日共同簽發票據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 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 張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4831號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被告否認，則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即屬不明確，此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前於106 年7 月間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1 輛並登記於太太名下，後因太太過世未能繼續付款，並於107 年12月25日將汽車返還給被告，而伊已繳交12期費用，每期13,176元，故伊目前僅積欠被告車款202,790 元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系爭本票中之票據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答辯狀略以：

原告確實將上開汽車歸還被告，被告亦於108 年6 月間將車輛拍賣完畢，經計算後原告尚有202,790 元及相關利息未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其因向被告購車而簽發系爭本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協議書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郵政劃撥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 頁、第17頁至第21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僅對於系爭本票債權額度多寡有爭執，其餘部分並不爭執，是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雖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情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則本件爭點厥為：被告行使系爭本票債權權利，是否有據？若有，原告應負擔系爭本票債權之金額額度為何？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係因購買上開所述汽車而簽立系爭本票給被告等情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可見系爭本票簽立之原因關係乃因購買上開汽車之債權甚明。另觀諸原告提出兩造於107 年12月25日簽立之上開協議書中記載：「原告即乙方之車號00 0-0000 之車輛向被告即甲方辦理附條件分期付款，現因乙方未能正常繳款，同意將該車輛由甲方保管；乙方於107 年12月25日12時交還車輛及鑰匙2 副予甲方.....；乙方於108 年1 月11日前清償車輛所有分期車款

及相關結清費用後，甲方同意歸還車輛；若逾期14天未清償車款，甲方有權執行車輛拍賣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扣除相關結清費用後，尾款退還乙方」，足認原告於無法依約繳款，已將車輛交付被告，並約定於無法結清車款時，被告得將車輛拍賣，所得價額用以清償車款，而嗣後原告並未結清款項，被告於將上開汽車拍賣，再扣除原告已繳款之費用，原告尚積欠202,790 元，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明細表及存證信函與中華郵政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7頁）。

（二）承上所述，是認原告就前開買賣關係仍積欠被告202,790 元未清償，原告既僅積欠被告202,790 元，而系爭本票之票據金額為720,000 元，則系爭本票債權關係中，於逾202,790 元金額部分，即非屬存在。又系爭本票債權仍有上開部分對原告存在，則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本票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202,790 元之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同法第87條第1 項有明文。經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,820 元，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202,790 元，佔起訴請求金額28％（計算式：202,790 元÷ 72萬元＝0.28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認應由被告負擔2,190 元（計算式：7,820 元x 0.28=2,19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106年12月4日	108年1月5日	72萬元